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榕晋政办规〔2023〕1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市晋安区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的通知

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应急预案编号：

福州市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修编)

编制单位：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版本号：FZSJAQ-2023

实施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1.5 事件分级	4
1.6 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7
2.1 组织体系	7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9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6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6
3.2 信息报告	16
3.3 预防工作	17
3.4 预警及措施	18
4 应急处置	21
4.1 接警与报告	21
4.2 应急启动	21
4.3 分级响应	22
4.4 应急响应程序	23
4.5 信息报告与通报	25
4.6 指挥和协调	27
4.7 应急处置措施	28
4.8 应急终止	34
5 后期处置	36
5.1 调查处理	36
5.2 善后处置	36
5.3 总结评估	36
5.4 恢复重建	37
6 应急保障	38
6.1 资金保障	38
6.2 装备、物资保障	38
6.3 通信保障	38
6.4 人力资源保障	39
6.5 技术保障	39
6.6 医疗保障	39
6.7 交通运输保障	39
6.8 物资保障	39
6.9 应急能力评价	39
7 监督管理	41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41
7.2 奖励	41

7.3 责任追究	41
7.4 监督检查	42
8 附则	43
8.1 名词术语	43
8.2 预案解释	44
8.3 修订情况	44
8.4 实施日期	4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应急响应程序，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迅速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晋安区的社会稳定，对《福州市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07〕第 69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9 月 1 日；
-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办〔2010〕113 号）；
- (8)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
- (10)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 (1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13)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1 日；
- (14)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2010 年 12 月 9 日；
- (1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 (16) 《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6〕1162 号）；
- (17)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 号）；

(1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1.2.2 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
- (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 (10)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92-2006）；
- (11) 《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 (1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15)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
- (16) 《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 号）。

1.2.3 其他文件

- (1) 《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 1 月；
- (2)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02 号）；
- (3)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 号）；
- (4) 《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 年 6 月 15 日；
- (5)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 年 7 月 17 日；
- (6) 《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 年）；
- (7) 《福州市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 7 月）；
- (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州市晋安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不含核与辐射污染、重污染天气、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核与辐射污染应急处置工作按《福州市晋安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1年9月）规定执行，海上溢油事件、船舶污染事件、农业环境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福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州市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船舶、港口污染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福州市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福州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福州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农业大气、农业用水、农业土壤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福建省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福州市晋安区于2017年3月编制了《福州市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根据近年来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情况及机构职能变化，修改应急指挥部构成、明确各方职责、完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等。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作用，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

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5.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5.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Ⅰ、Ⅱ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

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3 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5.4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预案体系关系说明

该预案属于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生一般（Ⅳ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时，或超出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时，福州市

晋安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同时报请福州市人民政府启动《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上级预案启动后，本预案从属于上级预案，此时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在福州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协调处置行动。

本预案与《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工业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行联动、发挥效能。与《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属于整体和局部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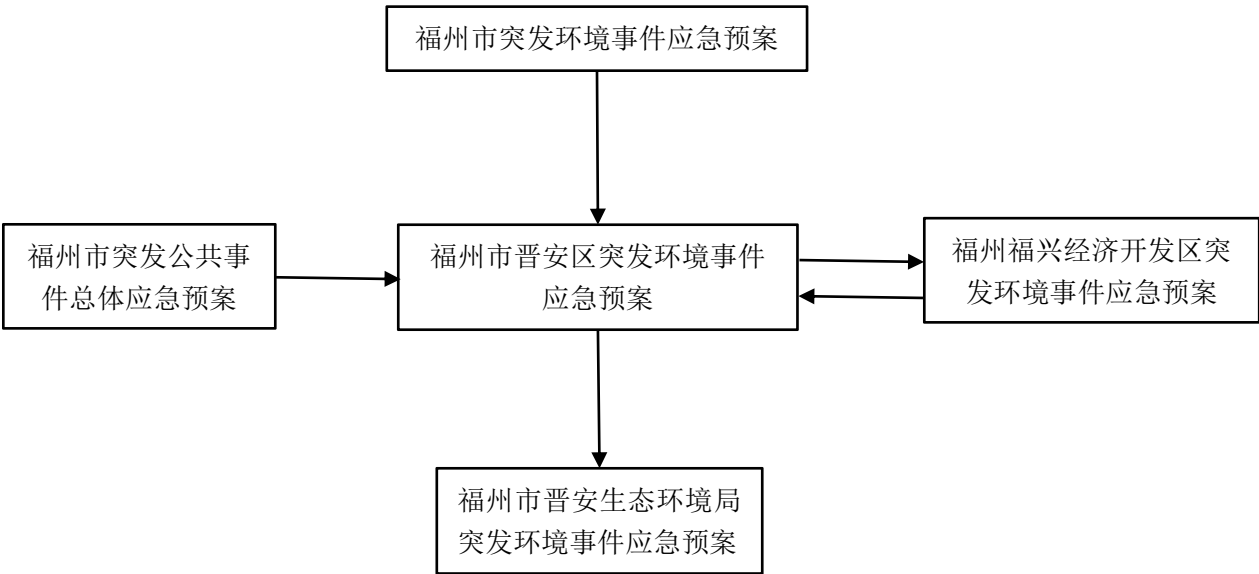


图 1.6-1 内外部应急体系关系图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体系

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晋安区人民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务成员和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组长。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必要时,领导小组可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由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警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福州供电公司晋安供电服务中心、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宦溪镇、茶园街道、王庄街道、象园街道、寿山乡、日溪乡的领导组成。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根据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建议和事件处理的需要,召集有关成员单位,组织相应工作组,做好事件应急处理工作。

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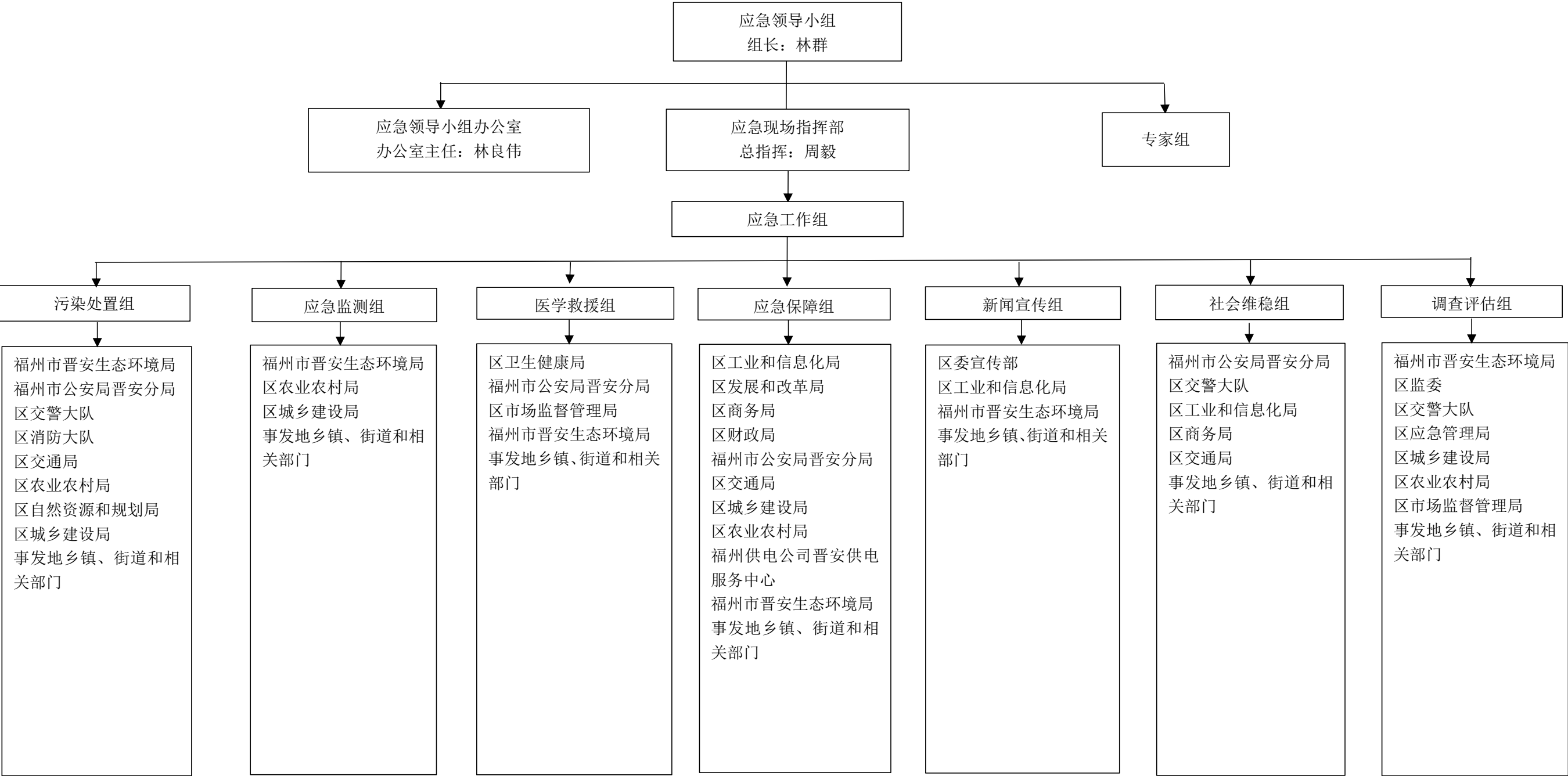


图 2.1-1 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图

2.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宣传学习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示；

2、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

3、在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指导或指挥下，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和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4、接到报警，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启动应急响应，及时调度、指挥开展环境应急工作，确定应急监测方案、事故调查、处置措施和决定等重大事项；

5、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6、掌握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情报信息和事态变化情况，及时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组织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危害与处理情况，并通报有关单位；

7、部署全区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统一发布环境污染应急信息；

8、组织开展环境应急队伍的培训、训练工作，做好环境应急工作的常态管理；

9、组织应急救援专家组，为环境应急管理和环境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10、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1、完成福州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现场指挥部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现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区应急领导小组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

3、检查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各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件，防止蔓延扩大；

- 4、研究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5、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 6、向区政府、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7、组织编制、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
- 8、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 9、负责与省、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加强与毗邻市、区、县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
- 10、组织建立和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 11、办理和督促落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应急领导小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务成员兼任。应急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区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准备、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下设各应急工作组。

- 1、指挥各应急工作组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工作；
- 2、指挥应急调查组进行现场处置、调查、取证工作；
- 3、指挥应急监测组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范围、程度；
- 4、根据现场调查、取证结果并参考专家意见，确定事件处置的技术措施；
- 5、负责对外组织协调、分析事件原因、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 6、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晋安区各有关成员部门负责各自专业领域的应急协调保障工作。各有关成员单位之间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和信息共享；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部门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增援时，有关部门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请求。

（1）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协调陆地环境污染事件、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地表水域的应急救援

工作；牵头负责污染处置、应急监测和评估，协调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部门联动机制；负责制订、完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生态环境部门应急预案。

（2）区监委

负责调查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3）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新闻报道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4）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政府投资给予项目立项支持；审核监督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负责协调组织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有效监测、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督促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6）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配合市卫计委做好洗消工作；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

（7）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区交警大队

协助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对突发环境事件中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及调查取证，对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移送的符合受立案条件的案件进行侦查；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对现场及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设立警戒区域，协助当地政府疏散居民；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8）区财政局

负责在应急处置中按规定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灾情信息通报工作，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0) 区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配合市建设局指导及督促自来水公司对环境污染事件中涉及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11) 区交通局

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运输队伍，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

(12)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陆生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的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和受污染威胁的农业珍稀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牲畜的疏散和转移工作。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和农业资源损害评估工作。

(13) 区应急管理局

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

(15)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晋安区应急生活垃圾的清理清运，配合区政府做好应急现场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16) 区消防大队

负责应急险情的排除及财产、人员的具体施救工作，控制和减少消防废水和污染源。

(17) 福州供电公司晋安供电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18) 乡镇（街道）和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工作。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负责较大以上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及时上报相关信息，调集应急物资和筹措应急经费，负责污染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2.4 应急工作组职责

应急响应时，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可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2.2.4.1 污染处置组

由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牵头，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消防大队、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必要时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2.4.2 应急监测组

由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城乡建设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2.4.3 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州市

晋安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2.4.4 应急保障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区交通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福州供电公司晋安供电服务中心、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2.4.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2.4.6 社会维稳组

由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牵头，区交警大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2.2.4.7 调查评估组

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区监委、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2.5 专家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由科研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消防、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船舶污染、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应急演练和应急预案的评审工作，协助判别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为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人员联系表见附件 2。

2.2.6 工业区管委会及镇街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福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以及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宦溪镇、茶园街道、王庄街道、象园街道、寿山乡、日溪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由各镇街及工业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确定。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应急工作小组各组成科室负责本科室相关的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12369”环保举报热线。

2、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区内（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消防、安监、交通运输、公安、农业、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1）涉及水环境、大气环境污染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监测站、专家咨询组协助，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2）涉及土壤环境、危化品、危险废物、重金属的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危险废物管理部门负责，环境监测站专家咨询组协助，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3）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气象资料的信息接受、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气象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分析。

（4）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各单位收集到的有可能导致突发环境预警信息经核实后，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按规定要求报告晋安区政府，由晋安区政府上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福州市政府等有关部门。

3.2 信息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相关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定期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抄报监测评估信息。遇有突发性环境事件隐患等特殊情况立即上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的上报信息后立即汇总，报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上报市政府

领导。

3.3 预防工作

(1) 督促晋安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a.开展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调查。进行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普查，掌握全区环境污染源和环境风险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实施环境风险等级评估。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与环境风险源、危险地区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检查、监控。

b.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及演练工作。

c.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工作，防止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d.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e.定期组织环境安全应急管理队伍业务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化水平。

f.开展警示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环境安全防范意识。

(3) 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工业园区和企事业单位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4)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全区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发生后的严重性进行认识及评价。

(5) 加强重点河段、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聚集区等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并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损失和影响。

(6) 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生态环境局

应加强与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信息交流和沟通，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并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同时，应积极与晋安区的周边区县建立县际环境应急联运机制。

3.4 预警及措施

3.4.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警报，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已造成多人伤亡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已入河流、入湖（库）、入海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的。红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已出现人员伤亡的；需进一步扩大疏散、转移周边居民范围的；大量污染物已入河流、入湖（库）、入海的；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水源地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橙色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可能入河流、入湖（库）、入海的；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中毒，需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发生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黄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

由县人民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预警信息应当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晋安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由晋安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3.4.2 预警行动

当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批准后，报晋安区人民政府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晋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及时通过晋安广播电视台、晋安新闻网、社区公告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福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3）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分析研判。应急现场指挥组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6）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7)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8)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收到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当收到省、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预警时还应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和福州市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4.3 预警解除

经过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跟踪监测和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可以结束预警状态的，或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事故发生地应急处理指挥部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结束预警状态的建议，由发布预警机构决定是否结束预警状态并向社会公布。

3.4.4 企事业单位职责

晋安区内各企事业单位为本企事业单位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相关规定制定本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上报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同时，组建企事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应急设施和相关措施，针对各风险源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开展应急演练，将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降至最低。

4 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的原则为“先控制，后处理”。优先控制污染源，尽快阻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外泄尽可能控制已排出污染物的扩散、蔓延范围争取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4.1 接警与报告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群众投诉，其他部门或单位报告，上级指令等）后，值班人员详细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现状、类型、特征、报告人姓名或单位及联系电话，同时予以初步核实，并在第一时间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4.2 应急启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晋安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由各级人民政府分级响应。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

1.接到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应急通知时：

（1）应急办应根据通知要求，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

（2）应急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任务及有关情况，通知应急办迅速下达预先号令，启动相应的应急分队，同时通知事故单位应急领导小组，启动应急系统；

（3）应急办根据预先号令，立即进行应急准备，通知有关人员，指定集结（办公）地点，明确有关要求；

（4）应急人员及分队接收应急通知后，应在 30 分钟内赶赴应急办公地点，并按应急通知要求迅速做好应急准备；

（5）当应急组织内的主要负责人因故离位或一时无法取得联系时，应向其代理人报告或明确，必要时进一步设法取得联络；

（6）当只接到一个双重领导的上级应急机构的命令时，应急办应根据前指的要求，向另一双重领导的上级应急机构报告。

2.接到事故责任单位、群众来访的突发性环境污染情况报告时：

（1）应急办应主动并尽可能详尽其所有了解污染事件的有关情况初步判断确认事故等级；

（2）必要时迅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迅速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当事故级别较低、危害不太严重，或者属于一般应急工作例行性报告，则不需要启动环境应急系统，及时做好备案工作。

3.受领任务，了解有关情况

为实施正确的指挥，应急及各有关单位、人员在受领任务时应尽量弄清以下内容：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性质，必要时还要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做好应急电话记录，报案时间、地点及事故情况，应急结束后存档；

（2）污染源的种类、性质、数量、泄露规模，污染范围及其染毒征候或污染区及其周围人员、动植物等中毒症状；

（3）事故后果危害的严重程度，发展趋势，受到控制的可能性，以及预采取的措施；

（4）本单位的基本任务，到达应急地区的时限及有关要求；

（5）友邻的任务，可能得到的支援及协同规定；

（6）上级指挥机构及指挥员的位置、指挥关系及报告联络方法；

（7）其它与应急处置有关的情况。

4.3 分级响应

接报后，应急领导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指令应急调查组、应急监测组、办公室负责人，立即召集所有组成单位人员，启动应急预案，携带污染事故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4.3.1 一般（Ⅳ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晋安区人民政府启动Ⅳ级响应，成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并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救援行动及后续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主要采取下列应急响应措施：

（1）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立即派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派出相关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 视情况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6) 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7) 配合上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8)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处置能力时，向市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负责启动较大（III级）响应。

4.3.2 较大（III级）以上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晋安区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及以上响应，在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报请福州市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按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实施处置，并在上级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4.3.3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环境事件不断加重，环境事件危害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福州市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应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消除，并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和处理建议上报福州市应急领导小组审定后，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4.4 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按照及时、准确逐级上报的原则，在事发至处置结束全过程中实行信息初报、续报和终报制度，保证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连续性，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分局应急响应流程如图 4.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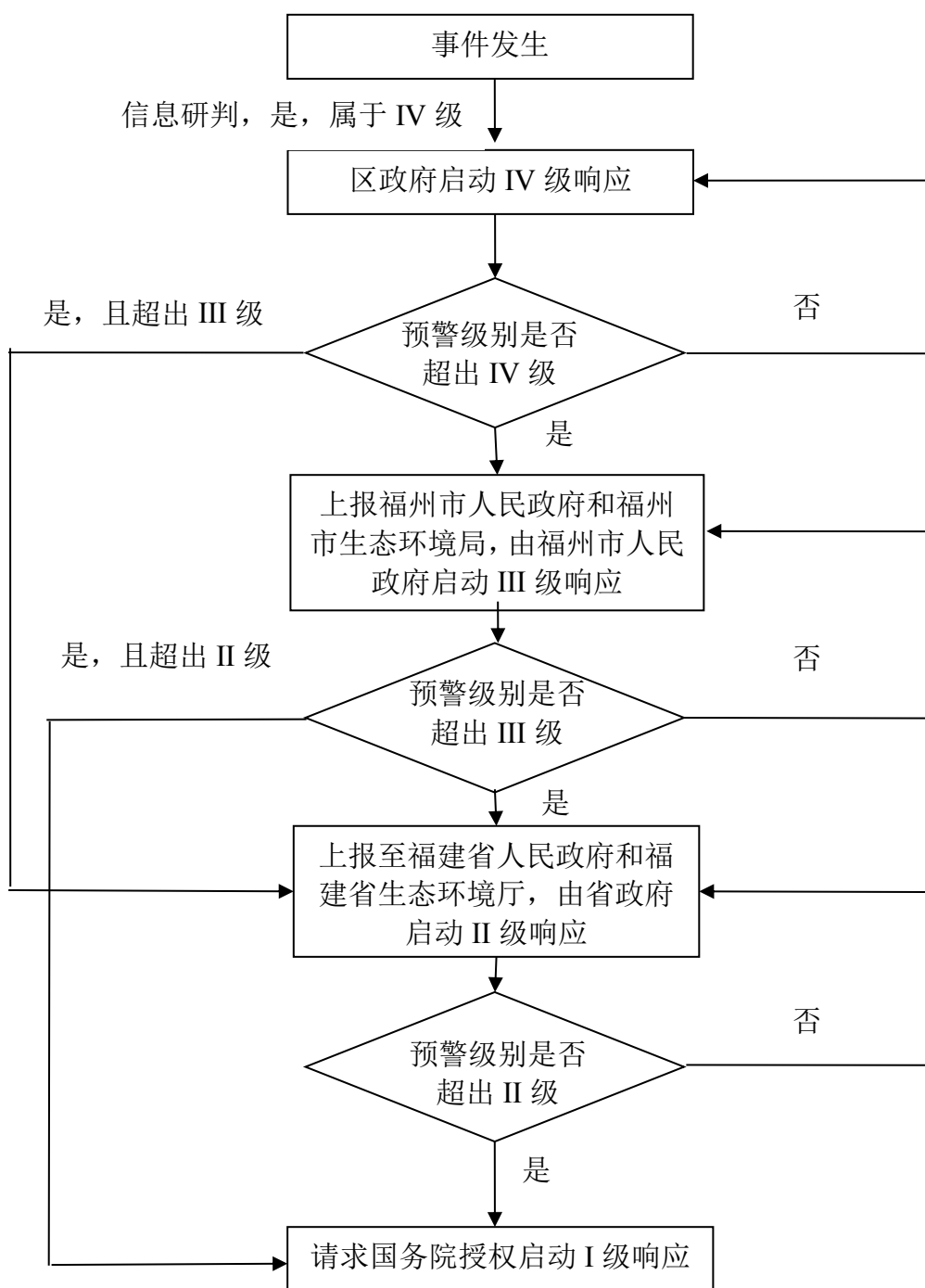


图 4.4-1 应急响应程序图

4.5 信息报告与通报

4.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中相关规定，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晋安区人民政府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晋安区人民政府报告，并由晋安区人民政府向福州市人民政府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意见》（闽委办发〔2015〕22号），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工业园区、各镇（街道）、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要以最快的方式报告晋安区人民政府，最迟不得超过以下时限：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超过事发2.5小时，较大级在1小时内、重大级在30分钟内、特别重大级15分钟内。对接报明确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必须按照速报制度要求，在接报后15分钟内上报晋安区人民政府，并迅速核实情况，及时跟踪续报事件情况。对晋安区人民政府总值班室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当迅速核实情况，并最迟在15分钟内反馈初步了解情况，详细情况再续报。

晋安区人民政府应按照上级要求，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报告福州市政府，不得超过以下时限：一般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超过事发2.5小时，较大级不得超过1小时，对接报明确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死伤人数一时不明、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必须按照速报机制要求，在接报后15分钟内上报福州市总值班室，并迅速核实情况，及时跟踪续保事件情况。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0分钟内向晋安区人民政府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速报。晋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15分钟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速报。突发事件信息从县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

各级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续报和终报工作。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进行正式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初步原因、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对初报情况的补充和修正，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措施效果等基本情况。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4.5.3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消防、农业农村、卫生等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晋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通报。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4.5.4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马尾区、连江县、罗源县、闽侯县等相邻行政区域的，晋安区人民政府及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局。接到通报的政府及其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6 指挥和协调

4.6.1 指挥和协调机制

进入 I、II、III级响应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在国家、省、福州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一般环境事件发生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需要，可组织有关部门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指挥协调。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市、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做出科学预测和判

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地向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生态环境、气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单位）应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4.6.2 指挥协调主要内容

区应急领导小组或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协调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8）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协调本系统、本单位应急资源实施应急救援行动；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或环境应急指挥部报送应急处置信息。

4.7 应急处置措施

4.7.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政府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事发地政府和责任单位要立即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的人民政府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7.2 污染调查与应急行动准备

- （1）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事件调查处理组、专家咨询组等相关应急工作组

迅速到达现场，勘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分析污染趋势、事件类型等，做出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和预警分级判断，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2）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立即对已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性质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扩散，消除或尽量减轻污染物对人群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4）紧急调用、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人员、物资、设备、设施、资金等，确保应急所需及时到位。应急力量不足时，区应急领导小组协调其他力量支援；

（5）追查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方案等。

4.7.3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规定成立的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维护现场秩序，迅速划定污染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

（2）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3）组织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确定事故疏散区域，及时疏散受影响群众，以各种媒介为载体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4）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不断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5）核实现场情况，组织收集、整理、编辑应急现场信息，保证现场信息传递的真实、及时与畅通，有效管理现场媒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及社会汇报应急处置具体情况。

（6）污染事件得到控制后，及时进行污染现场清理和洗消，避免产生次生污染。

4.7.4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7.5 应急监测

由应急监测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指导区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在环境应急监测中的职责为：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以及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预测污染物扩散范围，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经应急专家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实施；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小组应迅速组织监测人员携带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和采样器材及安全防护装备尽快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制定监测方案，布点采样，及时开展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和跟踪监视监测工作。

（1）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确定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项目、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

（2）监测布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及其附近为主，结合气象和水文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合理布点，其中环境敏感点、生态脆

弱点和社会关注点应有采样点。

(3) 应急监测不但应对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的区域进行采样，同时也应在不会被污染的区域布设对照点位作为环境背景参照，在尚未受到污染的区域布设控制点位，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测。

(4) 根据处置情况适时调整应急监测方案。

(5) 利用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快速检测手段鉴别、鉴定污染物的种类，并给出定量或半定量的监测结果。现场无法鉴定或测定的项目应立即将样品送回实验室进行分析。根据监测结果，快速判断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其产生的危害影响，提出处理处置建议，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6) 事故发生地点要设立明显标志，如有必要则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

(7) 现场要采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一份供送回实验室测定。如有需要，同时采集污染地点的底质样品。

(8) 为掌握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在事故发生后，往往要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直至环境恢复正常。

(9) 监测人员应做好现场记录，包括：绘制事故现场的位置图、标出采样点位、记录发生时间、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采样时间、水体感观性描述、可能存在的污染物、采样人员等事项。

(10) 根据现场情况和监测结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监测结果和建议，报告的主要内容有：事故发生的时间，接到通知的时间，到达现场监测时间；事故发生的具体位置；监测实施，包括采样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方法；事故发生的性质、原因及伤亡损失情况；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流失量、浓度及影响范围；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及处理处置建议；附现场示意图及录像或照片。

(11) 必要时应取得市级环境监测站或更高一级专家系统的技术支持。

(12) 环境标准是评价环境是否受到污染的依据，应正确选用评价标准。

4.7.6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主要措施包括：

1、出入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尽可能戴好防毒面具、自给式呼吸器、穿好防

护服，尽量避免吸入、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等情况；

（1）有毒有害气体：采用呼吸道防护，如使用正压式氧气面具（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防尘面具、浸水的棉织物等；

（2）不挥发的有毒液体：采用隔绝服防护；

（3）易挥发的有毒有害液体：采用全身防护；

（4）易燃液体、气体的防护：采用阻燃服、呼吸道防护。

2、实施救援时尽量站在上风方向。

3、在火灾或夜晚救援时，应配带照明灯具（防爆）。

4、应急人员应集体行动，每组至少 2-3 人，以便相互照应。

5、应急人员必须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救护，在救援过程中如有队员受伤，其它救援人员必须向指挥部报告，并作出是否申请支持的决定。

6、现场救援人员要时刻注意现场事态的变化，在无力救援的情况下，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待援。

（2）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①应急领导小组或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进入受污染区域，防止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4.7.7 医疗救护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7.8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瓶装饮用水的生产、加工、

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7.9 饮用水安全保障

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影响到饮水供应时，应急保障组和医学救援组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加强饮用水水质监控。备用水源不足时，立即组织调水，确保饮用水供应。

4.7.10 食品安全保障

当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应急处置组立即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流入流通领域，防止发生误食受污染食品引起中毒事件。应急保障组协助当地政府确保急需食品、物资的供应。

4.7.11 事件的通报

(1) 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乡镇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

(3) 按照福州市政府的指示，区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福州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通报突发事件的情况。

4.7.12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信息宣传组根据区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要及时发布。

当发生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与相邻市、县、区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

时上报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4.7.13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8 应急终止

4.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避免再次受到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区应急领导小组批准；

(2) 区应急领导小组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解除应急状态；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应急领导小组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结合实际情况，继续组织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8.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通知晋安区相关部门、企业（或事业）单位、周边社区、社会关注区及人员事件危险已解除；

(2)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单位和人员有序撤离；

(3) 区应急领导小组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查找事件原因并进行总结，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4）应急过程评价。由区应急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①环境应急过程记录；②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③区应急领导小组掌握的应急情况；④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⑤公众的反映等。

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①环境事件等级；②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③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④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⑤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⑥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⑦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⑧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⑨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5）根据实践经验，区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6）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状态；相关专业应急人员对本部门遭受污染的应急装备、器材实施消毒去污处理；

（7）事件情况上报事项；

（8）事件损失调查与责任认定；

（9）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总结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晋安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应急调查组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危害程度、损失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取证、评估，并对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提出建议性意见和法律依据支持；形成总结报告，按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审核。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过程纪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专业组的总结报告；三是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

评估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事件性质和成因；三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四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五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六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七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八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九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十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当地环境安全的情况下，逐级向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5.3 总结评估

(1)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并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

(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评价；

(3) 应急工作小组根据环境保护部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评估标准、实践经验和本单位的工作需要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本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5.4 恢复重建

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督促做好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财政提供资金保障。区突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应急能力、装备建设和培训、演练等经费预算，报人大审议通过后，由财政拨付专项资金。

如遇突发环境事件，由年度预算中的机动费用拨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经费。事发地政府应急处置经费不足时，由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调整。

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

重点加强危险路段（危险化学品运输途径的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地和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沿途各乡（镇）活性炭等应急物品及装备的储备，在区应急管理部门编制的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基础上，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6.3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应急联络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与各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配备必要的通讯器材和通信技术力量，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组之间的联络畅通。区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负责人和联络员，并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4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有关部门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对各地所属大中型企业等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形成由省、市、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5 技术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设立专项资金，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保障，建立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6 医疗保障

卫生部门应当制订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方案。

6.7 交通运输保障

各部门应急车辆要安排专人负责维护和保养，时刻保持良好车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各部门应急车辆及其它车辆均由区应急办统一调度，确保应急救援任务顺利完成。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8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建立相应的应急物资目录，建设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

6.9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建立应急能力评价体系和监督、检查考核机制，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

管理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评估和考核，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1、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都要对应急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广泛宣传环境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2、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类环境危险源单位要制订落实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3、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环境危险源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按照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每两年至少演练一次。

7.2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

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层级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的。

7.4 监督检查

本预案由晋安区人民政府管理和组织实施，福州市晋安生态环境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同区有关部门（单位）按本预案要求对本预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环境保护目标：在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中，急需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2) 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3) 环境污染事故危险源：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物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其中含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

(4) 污染源：污染源：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发生源，通常指向环境排放有害物质或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装置或人体。可分为天然污染源、大气污染源、人为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等。

(5) 危险化学品：指属于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的化学品。

(6)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7)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8)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9)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10) 预案：指根据预测可能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动。

(11) 分类：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突发

环境污染事故而划分的类别。

（12）分级：按照事故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划分的级别。

（13）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4）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制定，由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8.3 修订情况

8.3.1 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晋安区人民政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8.3.2 评审与发布

预案一经制定，应召集各方面有关人员，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时必须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找出预案的不足项，进行整改、补充、完善，提高预案的可行性和实用性。预案可以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有关组织和部门发布，以备演练和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急启动。

8.4 实施日期

本预案经专家评审后，由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发布，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有效期 5 年。

